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企業，於2023年7月12日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隨後於2023年10月31日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3年12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張麗霞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我們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2000年3月28日，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合作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000元。

200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4,000元。

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9,000元。

2009年7月30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20,000元。

2023年7月12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該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2023年11月6日，我們的股本增至人民幣23,750,0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

除本段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4. 全體股東於2023年11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

我們的股東於2023年11月28日舉行的股東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
- (b)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之所有相關事項。

5.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註冊，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張麗霞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商標編號 | 類別 | 註冊地點 | 屆滿日期 |
|----|---|-----------|----------|------|-------------|
| 1. | 粵集信 | 306389425 | 35、38、42 | 香港 | 2033年10月31日 |
| 2. |  | 306389434 | 35、38、42 | 香港 | 2033年10月31日 |
| 3. | 华信信測 | 73751923 | 42 | 中國 | 2034年4月27日 |
| 4. | 信义信測 | 73765012 | 42 | 中國 | 2034年4月27日 |
| 5. | 粵集信 | 74813405 | 35 | 中國 | 2034年4月20日 |
| 6. | 粵集信 | 74823357 | 38 | 中國 | 2034年4月20日 |
| 7. | 粵集信 | 74813395 | 42 | 中國 | 2034年6月27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地點 | 申請日期 |
|----|---|-----------|----------|------|------------|
| 1. |  | 73759770 | 38 | 中國 | 2023年8月29日 |
| 2. |  | 73767134 | 42 | 中國 | 2023年8月29日 |
| 3. |  | 73772709 | 35 | 中國 | 2023年8月29日 |
| 4. | 集信国控 | 306633586 | 35、38、42 | 香港 | 2024年8月7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www.xyjiance.cn | 本公司 | 2016年2月26日 | 2027年2月26日 |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軟件著作權：

| 名稱 | 著作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首次發佈日期 | 批准日期 | 註冊地點 |
|----------------------|--------|---------------|-----------|-------------|------|
| 信測檢測信息智能 管理系統V1.0 | 本公司 | 2023SR1226932 | 2020年8月8日 | 2023年10月12日 | 中國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 序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申請人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註冊地 |
|----|--------------------|----------|---------------|-------------|-----|
| 1. | 一種用於流域水環境治理的智慧監管平台 | 中山大學及本公司 | 2023115639892 | 2023年11月21日 | 中國 |
| 2. | 一種項目進度管理系統及管理方法 | 本公司 | 2024101185808 | 2024年1月29日 | 中國 |
| 3. | 建築材料檢測用的材料送檢託盤 | 本公司 | 2024205981718 | 2024年3月26日 | 中國 |
| 4. | 建築材料檢測用的材料送檢轉盤 | 本公司 | 2024206396213 | 2024年3月29日 | 中國 |

3.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公司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i) 董事

本公司與各董事於2024年8月13日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至2026年10月25日止，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同時須遵守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重選規定。

(ii) 監事

本公司與各監事於2024年8月13日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至2026年10月25日止，同時須遵守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重選規定。

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但各自均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有關金額由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審閱及建議以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狀況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芻女士、鄧點女士及羅啟靈先生各自可分別享有年度服務費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自2024年8月13日起生效。

概無董事或監事預計分別就其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65,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酌情花紅除外)以及該等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公司董事職位或管理本公司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前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d) 董事及監事於[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上文「-1.董事及監事-(d)[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兩段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編纂]項下承購或購入或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董事及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H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中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中所列的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合約），以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由其應佔，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於[編纂]前後為已付或須付。

2.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為信宜市建設工程質量安全事務中心及信宜信匯。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6.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應付總[**編纂**]的4.0%作為其佣金，並將從該等佣金中支付任何分[**編纂**]。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所有[**編纂**]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但不超過[**編纂**]的[**編纂**]總[**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的2.0%。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7.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聯席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支付作為[**編纂**]聯席保薦人的費用8.4百萬港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越秀融資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准H股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於H股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在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質制定任何程序；
 - (v)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董事確認，自2024年6月30日(即本公司的最近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d)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13.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